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660002
交易代码	66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2,462,162.9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采用大类资产类属配置策略进行固定收益及权益类资产的大类资产配置，在普通债券投资上将利用数量化的辅助手段，通过对国民经济发展、宏观调控政策走向、基准利率走势以及不同债券品种利率变化无其是利差偏变趋向的分析构筑稳健的债券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国债总指数×50%＋中债金融债总指数×30%＋中债企业债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产品为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产品类型，其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昌海	张咏东
	联系电话	021-61095588	021-32169999
	电子邮箱	chenhangyu@abc-ca.com	zhangyd@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95599	95559
传真		021-61095556	021-627012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abc-c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12月23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859,737.33	391,361.75	-6,122,499.84	-	1,154,616.50	-
本期利润	42,155,250.72	-34,327.05	982,703.71	-	8,842,269.51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24	-0.0039	0.0005	-	0.0015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55%	1.71%	2.37%	-	0.15%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32	0.0623	0.0033	-	0.0002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5,189,487.64	20,543,875.48	644,116,176.20	-	5,928,664,370.82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94	1.0884	1.0222	-	1.0015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4、本基金于2008年12月23日成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10年10月25日分为A、C两类。本期的指标计算期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为2010年10月25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5%	0.43%	-3.49%	0.16%	6.54%	0.27%
过去六个月	10.21%	0.34%	-3.34%	0.12%	13.55%	0.22%
过去一年	11.55%	0.31%	-0.95%	0.11%	12.50%	0.20%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4.36%	0.27%	-5.52%	0.11%	19.88%	0.16%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1%	0.46%	-2.19%	0.13%	3.90%	0.33%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71%	0.46%	-2.19%	0.13%	3.90%	0.33%

注：本基金于2010年10月25日分为A、C两类。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12月23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

注：1、本基金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收益计划）、次级债等除国债、央行票据以外的债券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类资产的50%，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12月23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2、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于2010年10月25日分为A、C两类，具体内容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0年10月22日刊登的《关于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的公告》。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

注：1、本基金于2008年12月23日成立。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2、本基金于2010年10月25日分为A、C两类。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

1、本基金于2010年10月25日分为A、C两类。分级当年C类基金净值增长率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0.500	13,921,911.96	1,109,445.86	15,031,357.82	-
2009	0.030	1,794,695.56	99,800.85	1,894,496.41	-
合计	0.530	15,716,607.52	1,209,246.71	16,925,854.23	-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

自分级以来C类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注：本基金于2008年12月23日成立，自2010年10月25日分为A、C两类。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8日，是中法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零壹元，其中中国农业银行出资比例为51.67%，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出资比例为33.3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5%。公司办公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杨晖先生。

公司现管理7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基金、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基金、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基金、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基金、农银汇理大盘蓝筹股票型基金、农银汇理货币市场基金。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的基金资产净值为148.54亿元。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加荣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负责人	2008-12-23	-	11	管理工程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债券研究员、交易员、本外币投资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德盛小盘基金债券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德盛稳健基金债券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负责人、基金经理。
史向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09-07-06	2010-11-15	10	理学硕士，具有10年证券和基金从业经历。历任中国国际金融公司上海总部债券研究员、天治基金管理公司债券研究员及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负责人、基金经理。

注：1、任职、离任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基金成立时担任基金经理和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是指《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从业情况，也包括在其他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参加“新股配额”、“整体配额”、“整体食品”两只新股发行时价，由于资金不足，根据相关规定没有缴款，导致新股中职无效，但本次无效中职没有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管理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3.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无。因为本投资组合无与其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异常交易情况。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0年证券市场走势，不同品种涨跌不一，其中，银行间债券总指数跌1.19%，交易所公司债指数涨7.9%，中信可转债指数跌3.8%，上证指数跌14%，新股申购盈利率74.32%（假设新股全部申购且在解禁日清仓），不难看出，信用债以及新股申购盈利率最高。2010年，本基金将资产重点配置于信用债及新股申购上，适当进行利率产品的波段操作，基本上把握到了2010年股市大多数一级债基可把握的机会，取得了较多的超额收益。就信用债而言，基于对信用债投资价值的认同，年初增利基金即重仓持有信用债，9月底主动进行了减持，全年获得超额收益。一般利率产品则由于本身收益低，加上四季度开展持续营销后频繁申购、赎回的影响，该类资产更多服务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适当波段操作。新股申购中，在认真研判大盘及新股基本面的基础上，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有时为有时不为”的原则，择时、择票申购，新股解禁后，同样也是本着有所“特有”有所“营业”的原则处理，取得超额收益。可转债是一级债基分享股市收益的重要途径，由于转债正股中有一些周期性股票，因此更提供了分享周期性板块收益的机会。本基金分别在7、10月重仓周期性转债，取得超额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A类基金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1.5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5%；C类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7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9%。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转型是目前中国经济的重要使命，转型期政策也是影响证券市场演变的最重要变量之一。2011年是中国经济转型的重要时期，转型政策的探索性、政策效果的相对不定性以及外部经济、社会环境的动荡都将加大市场预期的难度，“预期差”的不断修正将使得市场较为振荡。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指接事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等文件，本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并设立了估值委员会。

公司参与基金估值的机构及人员职责：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本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制定和解释，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以及当本公司旗下的证券投资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必要时及时进行修订。公司运营部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关于估值的约定及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日常估值。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书面提示公司风险控制部和运营部调算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可能达到的程度。风险控制部提交调算结果给运营部，运营部参考调算结果对估值调整进行试算，并根据估值政策决定是否向估值委员会提议采用新的估值方法。公司监察稽核部对上述过程进行监督，根据法规进行披露。

以上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基金从业经验和相关专业胜任能力，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的代表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调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投票表决有关议案。基金经理有影响具体证券估值的科益需求，但是公司的制度和组织结构约束和限制了其影响程度，如估值委员会表决时，其仅有一票表决权，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本公司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6次；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2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收益可不分配。“国本基金2010年应分配利润金额为7711816.90元。

2.报告期内已实施过一次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0元，权益登记日为2010年10月20日，已计分配利润15031357.82元。

3.本报告期没有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0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0年度，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2010年3月，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申购（暂证券代码“600998”，简称“九州通”）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未对融资事项进行妥善处理，导致基金未及时融资，申购资金不足，被迫放弃新股申购。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1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15,031,357.82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0年度，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11）第P0248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农银增利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农银增利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农银增利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农银增利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陶坚　汪芳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1-03-23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424,868.09	13,205,208.98
结算备付金	11,396,612.97	24,149,026.09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8,712,509.52	606,204,950.59
其中：股票投资	44,709,447.12	62,995,931.6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34,003,062.40	543,209,018.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13,210.28	-
应收利息	5,624,846.72	10,780,171.6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57,703.71	2,294,80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10,579,751.29	656,884,15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528,425.53
应付赎回款	452,358.17	8,590,437.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9,644.36	364,771.25
应付托管费	69,881.47	121,590.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3,276.70	-
应付交易费用	45,670.85	21,898.1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1,794,695.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65,556.62	1,346,164.72
负债合计	4,846,388.17	12,767,983.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72,462,162.99	630,111,184.27
未分配利润	33,271,200.13	14,004,991.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733,363.12	644,116,176.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0,579,751.29	656,884,159.71

注：本基金为分级基金，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372,462,162.99份，其中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0894元，基金份额总额353,587,712.96份；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0884元，基金份额总额18,874,450.03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7,966,048.68	20,583,336.92
1.利息收入	13,566,584.59	47,732,100.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12,093.74	9,305,689.06
债券利息收入	12,854,490.85	38,426,411.7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314,284.75	-35,843,030.8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2,345,958.37	2,031,467.17
债券投资收益	2,915,593.18	-38,630,601.47
基金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686,019.89
股利收益	52,733.20	70,083.5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0,175.41	7,105,203.5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5,354.75	1,589,063.42
减：二、费用	5,845,125.01	19,600,633.21
1.管理人报酬	2,624,436.19	13,479,236.70
2.托管费	874,812.09	4,493,078.95
3.销售服务费	5,302.08	-
4.交易费用	378,943.30	105,824.46
5.利息支出	1,748,250.04	1,311,044.4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48,250.04	1,311,044.45
6.其他费用	213,381.31	211,448.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20,923.67	982,703.7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20,923.67	982,703.71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0,111,184.27	14,004,991.93	644,116,176.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120,923.67	42,120,923.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7,649,021.28	-7,823,357.65	-265,472,378.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61,959,143.81	66,102,400.92	828,061,544.73
2.基金赎回款	-1,019,608,165.09	-73,925,758.57	-1,093,533,923.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031,357.82	-15,031,357.8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2,462,162.99	33,271,200.13	405,733,363.1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19,822,101.31	8,842,269.51	5,928,664,370.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82,703.71	982,703.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89,710,917.04	6,074,515.12	-5,283,636,401.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59,091,133.41	8,151,953.37	967,243,086.78
2.基金赎回款	-6,248,802,050.45	-2,077,438.25	-6,250,879,488.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894,496.41	-1,894,496.4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0,111,184.27	14,004,991.93	644,116,176.2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修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许红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明华，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意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251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5,919,822,101.31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08）第0033号验资报告。《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23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根据2010年10月22日发布的《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的公告》，从2010年10月25日起，本基金增设C级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农银增利债券C”），农银增利债券C是指缴纳销售服务费而不缴纳申购费与赎回费的本基金基金份额，缴纳申购费与赎回费的基金份额归为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农银增利债券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于2010年8月6日公告的《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收益计划）、次级债等除国债、央行票据以外的债券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类资产的50%，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债国债总指数×50%＋中债金融债总指数×30%＋中债企业债总指数×20%。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在代扣代缴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自2008年9月19日起，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	本基金的管理人的股东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本基金的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管理人的股东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权证交易、债券交易和债券回购交易。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期末无应付关联方佣金余额。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24,436.19	13,479,236.7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93,868.58	1,939,209.5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74,812.09	4,493,078.9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	合计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86.38	186.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66.45	2,266.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43.50	2,543.50
合计	-	4,996.33	4,996.3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	合计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合计	-	-	-

注：从2010年10月25日起，本基金增设C级基金份额，缴纳销售服务费。C级基金份额支付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级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C级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级基金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674,532.88	543,821,623.42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436,800,000.00	140,137.67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